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奉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奉玮先生于2026年9月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本次增持后，奉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奉玮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奉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奉玮	2026年9月8日	10,000	32.48	324,800.00	集中竞价	469,500	0.0051%	479,500	0.0052%

6、奉玮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奉玮先生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9,500股。

7、奉玮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奉玮先生在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